

嚴耕望史學著作集

唐僕尚丞郎表



嚴耕望撰



嚴耕望史學著作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唐僕尚丞郎表



嚴耕望
撰

唐僕尚丞郎表 目次

序言

凡例

卷一 述制

卷二 通表上 左右僕射左右丞年表

卷三 通表中 吏戶禮三部尚書及侍郎年表(度支鹽運使附)

卷四 通表下 兵刑工三部尚書及侍郎年表

卷五 輯考一上 尚書左僕射

卷六 輯考一下 尚書右僕射

卷七 輯考二上 尚書左丞

卷八 輯考二下 尚書右丞

卷九 輯考三上 吏部尚書

卷十 輯考三下 尚書吏部侍郎

卷十一 輯考四上 戶部尚書

卷十二 輯考四下 尚書戶部侍郎

卷十三 輯考四附考上 度支使

卷十四 輯考四附考下 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卷十五	輯考五上	禮部尚書	八一
卷十六	輯考五下	尚書禮部侍郎	八四
卷十七	輯考六上	兵部尚書	八九
卷十八	輯考六下	尚書兵部侍郎	九三
卷十九	輯考七上	刑部尚書	九七
卷二十	輯考七下	尚書刑部侍郎	一〇〇
卷二十一	輯考八上	工部尚書	一〇四
卷二十二	輯考八下	尚書工部侍郎	一〇六
附錄一	引用及參考書目		
附錄二	通表人名引得		

唐僕尚丞郎表 卷十一

輯考四上 戶部尚書

寶璣——武德元年六月一日甲戌朔，由隋禮尚遷民尚。（通鑑、兩傳。）——舊六一、新九五有傳。

○劉文靜——武德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己巳，由前納言起爲民尚，領陝東道行臺左僕。（通鑑、兩傳。）二年九月六日辛未，誅。（通鑑、新紀、舊紀〔十月己亥〕、兩傳。）——舊五七、新八八有傳。

鄭善果——武德二年冬，以左庶子兼民尚。三年二月十日甲辰，見在任。是年免。——舊六一、新一〇〇有傳。

〔考證〕舊傳：「高祖……拜太子左庶子。……未幾，檢校大理卿兼民部尚書。……制與裴寂等十人每奏事及侍立並令升殿。……尋坐事免。及山東平，持節爲招撫大使。」新傳同而略。按會要四五功臣條，武德三年二月十日詔裴寂等奏事侍立上殿，善果銜戶尚。則始任在前。又舊六四隱太子建成傳：「遣禮部尚書李綱、民部尚書鄭善果俱爲官官。」按綱以二年冬辭禮尚，則善果當即二年九月十月繼文靜者。又觀傳文尋免及山東平云云，則其免蓋即三年，不能遲過明年初。

皇甫無逸——武德中，蓋五六年，由御史大夫遷民尚，出爲同州刺史。——舊六二、新九一有傳。

〔考證〕舊傳：「遷御史大夫。時益部新開，……令無逸持節巡撫之。……尋拜民部尚書，累轉益州大都督府長史。」新傳，尚書下有「出爲同州刺史」六字。據兩傳敘無逸使蜀時事，王世充未滅，蕭銑未降，事當在三四年，則遷民尚當稍後。

于筠——蓋武德中，官至民尚。——舊一三七附見曾孫邵傳。

〔考證〕舊傳：「曾祖筠，戶部尚書。」按邵卒於貞元中，年八十一，其曾祖宦達當在唐初武德

貞觀中。考通鑑武德二年十二月紀有于筠，與工部尚書獨孤懷恩地位略等。又逸文卷一引御覽三三一，于筠，高祖時爲將作大匠。此當卽邵之曾祖，其官戶尚蓋卽武德中。

○裴矩——武德九年秋，始官民尚。〔考證〕。十月二十九甲申，見在任。（會要五八戶尚條、通鑑。）貞觀元年八月十九戊戌，卒官。（舊紀、兩傳。）——舊六三、新一〇〇有傳。

〔考證〕 舊傳：「遷太子詹事。……八年，兼檢校侍中。及太子建成被誅，其餘黨尚保宮城，……矩曉諭之，官兵乃散。尋遷民部尚書。」新傳全同。按：建成被殺在九年六月，參以會要通鑑在戶尚月日，則始任必在九年秋。又按：據兩傳，似由詹事兼檢校侍中罷爲民尚。然新表：七年「十二月庚午，太子詹事裴矩檢校侍中。」八年「十一月辛卯，矩罷判黃門侍郎。」此後卽不書矩事。同月「庚子，天策府司馬宇文士及權檢校侍中兼太子詹事。」癸卯「元吉加侍中。」按侍中二員，詹事一員；則辛卯條，矩必罷侍中且卸詹事，爲判黃門侍郎耳。兩傳皆失書罷相。然不知是否由黃門侍郎遷民尚，故不書原官。

韓仲良（良）——貞觀元年，由安州大都督入遷民尚。（碑〔戶部〕。）二年四月三日己卯，見在任。（會要八八常平倉條〔戶部〕、新四九食貨志〔同〕。）三年春夏，換刑尚。〔考證〕。——舊八〇、新一〇五附見子瑗傳、萃編五〇有韓仲良碑。

〔考證〕 碑云：「三年，改除刑部尚書。」按冊府一四四，貞觀三年六月遣長孫無忌、房玄齡、「刑部尚書韓仲良，祈雨於名山大川。」檢舊紀，年月不誤。則由民尚換刑尚必在三年春夏。又兩傳皆云官至刑尚；而新七三上世表，「仲良，戶部尚書。」戶刑不同，前後官耳。

戴胄——貞觀三年，由左丞遷民尚。（兩傳。）四年二月十八甲寅，兼檢校吏尚。參預朝政。同年，卸吏尚。（詳吏尚卷。）五年九月，見在任。（通鑑、舊傳。）〔考證〕。七年六月五日辛亥，薨。（新表、兩傳。）——舊七〇、新九九有傳。

〔考證〕 通鑑：貞觀五年九月，「上修仁壽宮，更命曰九成宮。又將修洛陽宮，民部尚書戴胄表諫……。」舊傳，表諫亦在五年。而會要三〇洛陽宮條：「貞觀三年，太宗將修洛陽宮，民部尚書戴胄諫曰……上嘉之。……至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卒又修洛陽宮，給事中張元素諫曰……。」觀「至四年」云云，「三」字非形譌。未知孰是。

寶靜——貞觀中，遷民尙。（兩傳、新七一下世表、姓纂九「名靖」。）九年卒。（舊傳。）——舊六一、新九五有傳。

唐儉——貞觀九、十年，由遂州都督入遷民尙。（考證）。十一年六月，見在任。（萃編四四溫彥博碑。）同年十月，見在任。（通鑑、會要八二獬豸條。）十三年，見在任。（舊七〇王珪傳。）同年三月，見在任。（通鑑、舊一九八高昌傳。）十五年四月，見在任。（通鑑、舊一九八吐谷渾傳。）十六年，見在任。（舊七四崔仁師傳。）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戊申，圖形凌煙閣。（會要四五功臣條、舊六五長孫無忌傳。）時階光祿大夫。（無忌傳、全唐文七圖形凌煙閣詔）。十九年二月三十戊辰，仍見在任，階如故。（萃編四六太宗祭比干文碑陰。）旋免官，階如故。（兩傳。）——舊五八、新八九有傳，萃編八四、八瓊五六有唐儉碑。

〔考證〕 舊傳：「兼檢校黃門侍郎，……除遂州都督，食綿州實封六百戶。圖形凌煙閣。貞觀初，使于突厥，……馳傳至虜庭，示之威信，頡利……兵衆弛懈，李靖率輕騎掩襲破之，頡利北走，儉脫身而還。歲餘，授民部尙書。」新傳同，惟無圖形凌煙閣，而馳傳說頡利上有「四年」二字。按：圖形凌煙閣在十七年，新傳刪之是也。又靖破頡利在四年二月，新傳四年亦是。據此推論，儉爲民尙當在貞觀五六年。然五年至九年已有戴胄、寶靜，年代抵觸。考碑於破擒頡利事後有云：「兼黃門□郎，□□□公，食邑□千戶，實□六百戶……。」貞觀□年，使□節都督□（遂）梓□□等五州諸軍事□□□□□，加鴻臚卿，戶部尙書，□實封八百戶。」則兼黃門侍郎、除遂州都督、食實封六百戶皆

破頡利以後事，兩傳誤移於前耳。然則兩傳「歲餘」非承破頡利而言，其爲民尚當在五六年以後矣。儉官民尚自十一年六月以後常見載籍，而十年以前却不一見，蓋任民尚當即始於九、十年。

●劉洎——貞觀十九年三月，以侍中檢校民尚·兼總吏禮二尚書事，輔太子定州監國。十二月二十六庚申，賜死。——舊七四、新九九有傳。

〔考證〕舊傳：「〔貞觀〕十八年，遷侍中。……太宗征遼，令洎與高士廉、馬周留輔皇太子，定州監國，仍兼左庶子·檢校民部尚書。……太宗遼東還，發定州，在道……賜洎自盡。」新傳同。全唐文七太宗賜劉洎自盡詔，洎官亦爲「侍中·檢校戶部尚書。」而大唐新語一二酷忍類：「太宗征遼東，留侍中劉洎與高士廉馬周輔太子於定州監國，洎兼左庶子，總吏禮戶三尚書事。」通鑑亦云：「初上留侍中劉洎輔皇太子於定州，仍兼左庶子·檢校民部尚書·總吏禮戶三尚書事。」則檢校民部外，又總吏禮二部事也。蓋檢校民部尚書較正式，總吏禮二部又較檢校更非正式耳。留定州監國及賜死月日，詳兩紀及通鑑。

李緯——貞觀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癸未，由司農卿遷民尚。（通鑑、舊六六房玄齡傳。）不久，改洛州刺史。（通鑑〔考異云唐歷作太子詹事〕、舊房玄齡傳。）——兩書無傳，見新七二上世表。

●高季輔——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庚午，由右庶子·兼吏侍·攝民尚·同掌機務遷兼中書令·檢校吏尚。（舊紀，參看吏尚卷。）——舊七八、新一〇四有傳。

楊纂——約貞觀末，由太僕卿·檢校雍州別駕遷戶尚。永徽初，卒官。——舊七七、新一〇六有傳。

〔考證〕舊傳：「爲尚書左丞，遷太僕卿·檢校雍州別駕。遷戶部尚書。永徽初卒。」新傳惟云「終戶部尚書。」新七一下世表同。寶刻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唐戶部尚書楊纂碑，唐令狐德棻撰，……永徽六年。」按永徽初卒，據員闕當即卒於元年。

高履行——永徽元年，由衛尉卿遷戶尚。時階金紫光祿大夫。（舊傳。）三年七月二十二丁丑，見在任。

〔舊紀、通鑑、會要八四戶口條。〕顯慶元年，出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考證〕。——舊六五、新九五有傳。

〔考證〕 舊傳：「永徽元年，拜戶部尚書·檢校太子詹事·太常卿。顯慶元年，出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新傳：「繇戶部尚書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蓋詹事太常皆戶尚任內之檢校職歟？又兩傳不書字。而新七一下世表，士廉子「文敏字履行，戶部尚書。」是以字行也。

唐臨——顯慶元年或二年春夏，（據員闕。）由兵尚遷度支尚書。（舊傳。）二年七月十九乙巳，遷吏尚。（全唐文一四高宗冊唐臨吏尚文〔參吏尚卷〕、舊傳。）——舊八五、新一一三有傳。

●杜正倫——顯慶二年七八月，以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兼度支尚書。九月五日庚寅，兼中書令。三年十一月六日乙酉，貶橫州刺史。——舊七〇、新一〇六有傳。

〔考證〕 舊傳：「顯慶元年，累授黃門侍郎·兼崇文館學士，尋同中書門下三品。二年，兼度支尚書，仍依舊知政事。俄拜中書令·兼太子賓客·弘文館學士。……三年，出爲橫州刺史。」新傳略同。按冊唐臨吏尚文，以二年歲次丁巳七月丁亥朔十九日乙巳由度支尚書遷吏尚，年月日干支兼詳，必不誤，則正倫兼度支不能早過七月十九日也。而舊紀，二年三月甲子，「黃門侍郎杜正倫兼度支尚書，依舊同中書門下三品。」新表亦在三月，惟日作癸丑。皆與冊文不相應，必誤。舊紀，二年「九月庚寅，度支尚書杜正倫爲中書令。」新紀、新表月日同；惟「爲」作「兼」。通鑑，二年八月辛未，「兼度支尚書杜正倫爲兼中書令。」三書紀事小異。月日從兩紀、新表，事則以新紀、新表、通鑑作「兼」爲正。又按正倫以三年十一月乙酉貶橫州刺史，兩傳、表、鑑無異說。而盧承慶傳云：「顯慶四年，代杜正倫爲度支尚書。」明正倫兼度支尚書直至三年十一月貶時。

●盧承慶——顯慶四年春，由光祿卿遷度支尚書。（舊傳。）五月二十丙申，以本官參知政事。（兩紀、新表、通鑑。）十一月二十一癸亥，進同中書門下三品。（新表、通鑑、兩傳。）五年七月二十八丁卯，

罷。(舊紀「戊辰」、新紀、新表、通鑑、新傳、舊傳。)—舊八一、新一〇六有傳。

樂質——蓋高宗初年，官至戶尚。——兩書無傳。

〔考證〕 姓纂一〇：南陽樂氏「運，隋咸陽令，撰諫苑。生質，禮部戶部二尚書。」岑校：「庫本禮部上有唐字。法苑珠林五五云，大業末年，巴西令樂世質。當即其人。蓋諱世，故名質也。」據此推論，當在高宗初。

●寶德玄——龍朔二年五月八日丙申，以大司憲兼司元太常伯。麟德元年八月十二丁亥，正拜司元太常伯。檢校左相。〔考證〕。乾封元年八月八日辛丑，薨。(舊紀、通鑑、新紀、新表。)—舊一八三、新九五有傳。

〔考證〕 新傳：「高宗以舊臣，自殿中少監爲御史大夫。歲中遷司元太常伯。……麟德初，進檢校左相。……卒。」冊府六九：「高宗龍朔二年五月丙申，大司憲寶德玄爲司元太常伯。」又同月十五日(癸卯)在司元太常伯任，見大正藏經第二一〇八集沙門不應拜俗事卷三聖朝議拜篇。三年八月二十七戊申以司元太常伯充持節大使分行天下，見舊紀、通鑑。同年十月二日壬午進瑤山玉彩五百卷，銜亦爲司元太常伯，見會要三六修撰條。按冊府，同時改官者有「左肅機源直心爲奉常正卿，劉祥道正授司刑太常伯。」皆與所考員闕合若符契。又「檢校左相許國師爲左相。」與新表亦合。參之大藏經及三年八月十月書事，冊府此條必不誤。然新紀：麟德元年八月丁亥，「大司憲寶德玄爲司元太常伯。檢校左相。」新表、通鑑均同。舊紀「爲」作「兼」，日作戊子，差後一日；而原官大司憲則與新紀、表、鑑不異也。是皆與前考不合。考唐大詔令集六二上官儀冊寶玄德司元太常伯文：「惟爾大司憲、護軍寶玄德(倒誤)……命爾爲兼司元太常伯。」本注「龍朔二年十月十一日」，誤。然爲龍朔二年五月八日之冊文則可信。然則此時當以大司憲兼司元太常伯，至麟德元年八月丁亥始卸大司憲正拜司元兼檢校左相。大藏經及龍朔三年八月、十月兩事，紀、鑑、會要皆書銜司元太常伯不書大司憲者，時

重太伯之官耳。

●戴至德——咸亨三年十月十八乙亥，由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遷戶尚，仍同三品。（新表、舊紀〔加兼〕、舊傳。）上元二年八月二十七戊戌，遷右僕，仍同三品。（新紀、新表、通鑑、舊傳。）——舊七〇、新九九有傳。

○許國師——上元二年八月二十九庚子，由左丞遷戶尚。（舊紀。）調露元年正月十日辛卯，卒官。（會要四四木冰條、舊紀〔作辛未誤合鈔改作癸未亦誤〕、兩傳。）——舊五九、新九〇有傳。

崔知悌——調露元年四月九日戊午。由左丞遷戶尚。（舊紀。）永隆元年三月，見在任。（通鑑、舊八四裴行儉傳。）開耀元年八月二十一丁亥，卒官。（舊紀〔作知溫誤合鈔已改〕、兩傳、新七二下世表。）——舊一八五上、新一〇六附弟知溫傳。

●薛元超（振）——永淳元年四月三日丙寅，以中書令兼戶尚，留京師輔太子。弘道元年七月十九甲辰，罷。——舊七三、新九八有傳，全唐文一九六有楊炯撰中書令薛振行狀。

〔考證〕 行狀：「薛振……字元超。遷中書令。車駕幸洛陽，詔公兼戶部尚書，與皇太子居守。俄以風疾不視事。高宗崩，……抗表辭位。」兩傳只云元超，無振名，又不書兼戶尚。按：兩紀、新表，開耀元年閏七月，元超爲中書令。舊紀，永淳元年四月「丙寅，幸東都。皇太子京師留守，命劉仁軌、裴炎、薛元超等輔之。」則兼戶尚蓋其時。罷相年月日見新紀新表。

李晦（崇晦）——光宅元年春，遷戶尚。年冬，出爲荊州大都督府長史。——舊六〇、新七八附父河間王孝恭傳，萃編六一有李晦碑。

〔考證〕 舊傳：「次子晦……則天臨朝，遷戶部尚書。垂拱初，拜右金吾衛大將軍。」碑云：「高宗晏駕……號咷擗踊，志不□□。□□之初，優以詔命，授戶部尚書……屬揚楚橫逆，淮海稱兵，……乃持節鎮荊州，兼檢校長史，……加金紫光祿大夫。」按：高宗以宏道元年十二月崩，則晦授戶

尙當在光宅元年春夏。又徐敬業起事在光宅元年十月，明年正月即平，則出鎮當在光宅元年冬。又世表名崇晦，蓋以字行，詳刑尙卷。

●魏玄同——垂拱二年三月十六丙辰，由鸞臺侍郎·同鳳閣鸞臺三品遷地尙，仍同三品。（新表。）三年八月二十一壬子，兼檢校納言，（新表、舊紀。）進階銀青光祿大夫。（舊傳。）蓋四年或永昌元年正二月，卸地尙。（據員闕。）〔考證〕。——舊八七、新一一七有傳。

〔考證〕 魏玄同以永昌元年閏九月甲午被殺，然是年二月韋方質已爲地尙，則玄同卸地尙不能遲過是年正二月也。而通鑑是年九月玄同賜死時書銜「地官尙書·檢校納言。」蓋誤書前官耳。又新傳云：「進拜文昌左丞，鸞臺侍郎·同鳳閣鸞臺三品，遷地官尙書·檢校納言。」官歷與新表、舊紀合。而舊傳云：「弘道初，轉文昌左丞，兼地官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則天臨朝，遷太中大夫·鸞臺侍郎，依舊知政事。垂拱三年，加銀青光祿大夫·檢校納言。」兼地尙在鸞臺侍郎前，誤。

●韋方質——永昌元年二月，由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三品遷地尙，仍同三品。（新表。）〔考證一〕。天授元年春一月十六甲午，流儋州。（通鑑、新表〔通本誤作二月百納不誤〕、新紀。）〔考證二〕。——舊七五、新一〇三附祖雲起傳。

〔考證一〕 新表本作「二月甲寅。」按是年正月二月皆無甲寅，此後一條爲「三月甲寅」是三月一日。則此條「二月」不誤，必「甲寅」誤也。故姑不書日。

〔考證二〕 新傳：「光宅初，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事章。遷地官尙書。……爲酷吏所陷，流死儋州。」與表鑑合，惟省進同三品耳。舊傳云：「則天初，鸞臺侍郎，地官尙書，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作鸞臺誤。

○王本立——天授元年春一月十日戊子，由左肅政臺御史大夫·同鳳閣鸞臺三品罷爲地尙。（通鑑、新表。）二月二十丁卯，被殺。（通鑑〔薨〕、新紀。）——兩書無傳。

●格輔元——天授二年六月十一庚戌，由左肅政臺御史大夫遷地尙。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新紀、新表、舊紀、通鑑、舊傳。）〔考證〕。十月十二己酉，被殺。（新紀、新表、通鑑、舊紀、舊七〇岑長倩傳。）——舊七〇、新一〇二有傳。

〔考證〕 新傳：「歷御史中丞、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誤。

●狄仁傑——天授二年十月，以地侍。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判尙書事。長壽元年春一月四日庚午，貶彭澤令。（詳戶侍卷。）——舊八九、新一一五有傳。

○楊執柔——長壽元年八月十六戊寅，由夏尙。同鳳閣鸞臺平章事罷爲地尙。（新紀、新表、通鑑〔作七月戊寅誤〕、舊紀〔原官誤爲冬尙〕。）〔考證〕。——舊六二、新一〇〇附見從祖恭仁傳。

〔考證〕 舊傳：「執柔，則天時，爲地官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卒。」新傳同。是以地尙拜相，又作同三品，均與紀、表、鑑異；蓋誤。

○姚璿——聖曆中，由益州大都督府長史遷地尙。歲餘，換冬尙。充西京留守。——舊八九、新一〇二有傳。

〔考證〕 舊傳：「神功初，左授益州大都督府長史，……拜地官尙書。歲餘，轉冬官尙書，仍西京留守。長安中，累表乞骸骨，制聽致仕。」新傳同而略。按：久視元年冬，韋巨源爲地尙，自長安元年至三年，武后皆在西京，則璿爲地尙必巨源之前，當在聖曆中也。

○韋巨源——久視元年十月十三丁巳，由納言罷爲地尙。（新表、舊紀〔不書原官〕、舊傳〔同〕。）長安元年十月，充神都留守。〔考證〕。二年，換冬尙。（舊傳〔作刑尙誤詳吏尙卷〕。）——舊九二、新一二三有傳。

〔考證〕 舊傳：「拜地官尙書。神都留守。」按：武后以長安元年十月由神都西幸京師，則巨源爲神都留守必其時。

○李嶠——長安四年十一月二十一癸卯，由成均祭酒，同鳳閣鸞臺三品罷爲地尙。（新表、通鑑、舊紀、全唐文二四四李嶠讓地官尙書表。）神龍元年正二月，貶豫州刺史。（考證）。——舊九四、新一二三有傳。

〔考證〕舊傳：「復拜成均祭酒，平章事如故。……中宗卽位，嶠以附會張易之兄弟，出爲豫州刺史。未行，又貶爲通州刺史。」新傳同，皆失書地尙。按中宗以神龍元年正月復位，其出刺蓋卽正二月。

●楊再思——神龍元年二月四日甲寅，由內史換戶尙。同中書門下三品。（舊紀、新表、通鑑〔乙卯〕、兩傳。）充西京留守。（通鑑、新傳、又參舊紀四月書事。）四月二十五甲戌，兼檢校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判都督事。（舊紀、新表、新傳、舊傳〔書於中宗卽位前誤〕。）〔考證〕。六月十五癸亥，遷檢校中書令，（兩紀、新表、兩傳。）仍兼戶尙。（舊紀。）十月二十五辛未，遷侍中。（兩紀、新表、兩傳。）——舊九〇、新一〇九有傳。

〔考證〕新傳官歷與紀、表、鑑均合。而舊傳：「遷內史。……長安四年，以本官檢校京兆府長史，又遷檢校揚州大都督府長史。中宗卽位，拜戶部尙書兼中書令，轉侍中。」檢校揚州長史在戶尙前，誤。

蘇瓌——神龍元年十月二十五辛未後一個月內，（參再思卽日。）由左丞遷戶尙。時階銀青光祿大夫。（碑。）十一月二十五辛丑，見在任。（會要八四戶口數。）二年三月一日甲辰朔，遷侍中。充京師留守，（舊紀、通鑑、新表、碑、兩傳。）階如故。（碑。）——舊八八、新一二五有傳，萃編六九、全唐文二三八有盧藏用撰蘇瓌碑。

○韋安石——神龍二年三月一日甲辰朔，由中書令罷爲戶尙。（舊紀、新表、通鑑、舊傳。）蓋卽此年卽。（據員闕。）——舊九二、新一二三有傳。

李承嘉——神龍二年四月以後，或明年春夏，曾官戶尙。〔考證〕。時階金紫光祿大夫。（全唐文一六中宗

授李承嘉戶尚制。——兩書無傳。

〔考證〕 姓纂七：丙氏，高祖賜姓李氏，「承嘉，御史大夫，戶部尚書。」朝野僉載六：「神龍中，戶部尚書李承嘉……不識字，不解書。」全唐文一六有中宗授李承嘉戶部尚書制。又新一二三蕭至忠傳：「神龍初，爲御史中丞，……李承嘉爲戶部尚書，至忠劾（略二人）承嘉罪。」則承嘉任戶尚神龍中無疑。然自長安四年至神龍二年三月，李嶠、楊再思、蘇瓌、韋安石相繼爲戶尚，月日銜接，則承嘉必在二年四月以後，不能遲於三年春夏；至八月已改元景龍矣。

蘇珣——景龍元年秋，由右肅政臺御史大夫遷戶尚。尋轉太子賓客。——舊一〇〇、新一二八有傳。

〔考證〕 舊傳：「累授左肅政臺御史大夫，……右臺大夫。會愍節太子敗，詔珣窮其黨與，……多所原免。擢珣爲戶部尚書，賜爵河內郡公。尋授太子賓客，檢校詹事。」新傳同。姓纂三作刑部尚書蘇洵，洵字誤，刑蓋亦誤。按：愍節太子起兵事敗在景龍元年七月。

○鍾紹京——景雲元年六月二十五乙巳，由中書令罷爲戶尚。（新表、舊紀「作仍知政事誤」、通鑑「丙午」、兩傳、舊七三薛稷傳。）時階光祿大夫。（舊傳。）尋出爲蜀州刺史。（舊傳、通鑑、新傳「彭刺」。）——舊九七、新一二一有傳。

姚珽——景雲元年，由秘書監累遷戶尚。十月十三庚寅，見在任。時階銀青光祿大夫。尋轉太子賓客。——舊八九、新一〇二附兄璿傳。

〔考證〕 舊傳：「遷秘書監。睿宗即位，累授戶部尚書，轉太子賓客。先天二年，加金紫光祿大夫，復拜戶部尚書。班與兄璿數年間俱爲定州刺史，戶部尚書；時人榮之。開元二年卒，年七十四。……撰漢書紹訓四十卷。」新傳同，惟不書第二任。新七四下世表，璿弟班，戶部尚書。按璿、班皆思廉子，舊七三思廉傳云：「子璿、珽，別有傳。」「班」「珽」字異。舊唐書校記三六：「按趙氏紹祖云：據藝文志有姚珽漢書紹訓四十卷，班珽字形相涉，或宋初避諱，珽字闕末筆，後人誤作班耳。又

按李尚隱傳作姚珽，新書作班，舊璿傳亦作弟班，恐誤。」考全唐文三九一獨孤及中書舍人李公墓誌：「公諱誠，……年十六，戶部尚書姚珽以賢良薦。……天寶……七年十二月，終於京師，……享壽五十三。」由天寶七月上推，誠年十六，當在景雲元年或二年，時代與兩傳合，兼證趙說作珽爲是。又同書二五八蘇頌中宗皇帝諡議冊文云：「維景雲元年歲次庚戌十月戊寅朔十三日庚寅，攝太尉・銀青光祿大夫・守戶部尚書・上柱國・宣城郡開國公臣姚珽等上議曰……。」此年月之確知者，字又譌作「珽」，亦爲原名作珽之強證，作班者誤也。

○劉幽求——景雲二年二月十一丙戌，由右丞知政事罷爲戶尚。（詳右丞卷。）三月，遷吏尚卷。）——舊九七、新一二一有傳。

畢構——蓋景雲二年夏秋，由益州大都督府長史遷戶尚，仍遙領長史。時階蓋銀青光祿大夫。——舊一〇〇、新一二八有傳。

〔考證〕舊傳：「景雲初，召拜左御史大夫，轉陝州刺史，加銀青光祿大夫。……復授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充劍南道按察使。……尋拜戶部尚書，轉吏部尚書，並遙領益州大都督府長史。玄宗卽位，累拜河南尹。」新傳，「景雲初」作「景龍末」，又省戶尚一遷，云「再遷吏部尚書。」按：睿宗世，戶尚遷卸年月日皆可考見，前後銜接，無罅隙；惟景雲二年四月至九月間六個月，何人任戶尚不可確考，而其時間恰與畢構傳任戶尚年代相應，故卽置此數月中，諒不誤歟。

○李日知——景雲二年十月三日甲辰，由侍中罷爲戶尚。（舊紀、新表、通鑑。）〔考證〕。旋卸。（據員闕。）——舊一八八、新一一六有傳。

〔考證〕新紀，罷相月日同；惟不書罷爲何官。舊傳：「景雲元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明年，進拜侍中。先天元年，轉刑部尚書，罷知政事。……請致仕，許之。……開元三年卒。」新傳亦云：「拜侍中。先天元年，罷爲刑部尚書。屢乞骸骨，許之。……開元三年卒。」罷相差後一年，又作刑

尙，與兩紀、新表、通鑑均異。蓋景雲二年十月罷爲戶尙，先天元年又爲刑尙，兩傳稍疏耳。

●岑羲——景雲二年末或先天元年正月，（據員闕。）由刑尙遷戶尙。（舊傳。）先天元年正月二十五乙未，以本官同中書門下三品。（兩紀、新表、通鑑、舊傳、新傳〔作景雲初誤〕。）二月二十五甲子，見在戶尙·同三品任。（會要三九定格令、新五八藝文志、舊五〇刑法志。）六月十五癸丑，遷侍中。（兩紀、新表、通鑑、兩傳。）——舊七〇、新一〇二有傳。

〔附考〕舊傳「侍中」下，「先天元年，坐預太平公主謀逆，伏誅。」按羲誅在開元元年卽先天二年七月，此「元」爲「二」之譌。

●魏知古——先天元年六月二十四壬戌，由散騎常侍·同中書門下三品遷戶尙，仍同三品。（舊紀、新表、舊傳〔作平章事誤〕。）八月十三庚戌，遷侍中。（舊紀、新表、舊傳。）——舊九八、新一二六有傳。

○鍾紹京——先天元年八月稍後，由蜀州刺史復入遷戶尙。開元元年三月，見在任。時階金紫光祿大夫。旋轉太子詹事。——此再任。

〔考證〕舊傳：「爲戶部尙書，出爲蜀州刺史。玄宗卽位，復召拜戶部尙書，遷太子詹事。」新傳同，惟「蜀州」作「彭州」。據第一任條引通鑑亦作蜀州，今從之。按：玄宗以先天元年八月卽位，則始任當稍後。又考唐文續拾二蘇頲蔣烈女傳（引廣西通志）云：「大唐□□□□之元禩王春三月哉生魄日，戶部尙書·金紫光祿大夫·□□中書令·越國公鍾紹京□□□帝□陳上疏展爲祖母安樂縣君。」云云。下云：「皇帝曰俞。詔工部侍郎許國公蘇頲，詢事考能，直筆勒石。」云云。按紹京前任戶尙始於景雲元年六月，十月以前出爲蜀州刺史；再任戶尙在先天元年八月以後；則此決非景雲元年或先天元年。復考蘇頲始任工侍不能早過開元元年春；然則此必「開元紀號之元禩王春三月，」無疑。

李晉——開元元年七月三日甲子，誅。時官戶尙。——兩書無傳。

〔考證〕新七〇上宗室世表，珣王房「新興郡公·戶部尙書晉。」舊九二蕭至忠傳：「先天二年，